



## 彰化縣軍人公墓（忠靈祠）葬厝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規定葬厝之退伍軍人及現役軍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容量、累計存厝(已安葬)及餘容量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，本年存厝(安葬)以當月累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依公墓名稱別分。

（二）按納骨堂塔及土葬之容量、存厝(安葬)狀況及餘容量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現役：指死亡時係在營服役軍人。

（二）退除役：指死亡時係依法退伍或除役之軍人。

（三）容量：指最大飽和量。

（四）餘容量：尚可葬厝之墓穴或骨灰箱之數量。

（五）本年存厝（安葬）：係指當年存厝（安葬）數扣除移出（除）數，負數表淨移出（除）。

（六）單櫃：每櫃僅能容納1個骨灰（骸）。

（七）雙櫃：每櫃可容納2個骨灰（骸）（夫妻同厝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縣政府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